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倪振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77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簡章3份、申請書、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原函影本各1份

(16915165_1103077249_1_ATTACH1.pdf、16915165_1103077249_1_ATTACH2.
pdf、16915165_1103077249_1_ATTACH3.pdf、16915165_1103077249_1_ATTACH4.
odt、16915165_1103077249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學年度獎助學金申
請一案，請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8月25日陽社字第
1100000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
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，給予在學業、才藝等有優秀表
現的學子鼓勵；110 年度增設「陽光獎」獎項，旨在徵選
生活表現不因外觀或疾病所影響，而仍有優秀行為的顏面
損傷及燒傷學子或其子女，徵選簡章內容請參閱該會官網
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[https://scholarship. sunshine.
org. tw/](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)。
- 三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「陽



松山工農 11008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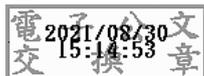
NOAA1106008345

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，「陽光獎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薛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5078006轉122）。

四、檢附申請簡章3份、申請書及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